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统筹协调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等。

（二）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是区委主管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区委政法委现有办公室、政治处、综治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协调科等内设机构 7 个，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 1 个。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国安办）设在区委政法委。

(三) 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综治办）、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防范办）撤销，相应职能职责由区委政法委统一承担。

因机构改革前，区综治办与区委政法委机关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区委防范办挂靠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区委防范办均由区委政法委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故无相应调整预算。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87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2.9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7.43 万元，项目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45.4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87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79.77 万元，教育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68 万元，住房保障 22.2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2.9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7.4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45.4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8.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8.09万元，比2019年减少5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56万元，比2019年减少7.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按全市统一标准由20%下调为16%，故相应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保障政法委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95.53万元，比2019年减少45.47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各个专项支出，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创新社会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政法工作宣传、慰问政法干警、国家安全、政法队伍教育培训、铁路护路联防、网格管理、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

区委政法委2020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7.99万元，比2019年增加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9年相同；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2019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是扫黑除恶三年攻坚战收官之年，可能会迎接中央、市委工作督导检查，因此相应公务接待费用预计比去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9万元，与2019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相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29.59万元，比上年减少16.38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压缩和精简会议”的工作原则，预计尽量减少相应的不必要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0.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95.53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崔瑛 联系方式： 023-68920895